

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2025 吉林文化旅游周项目活动 承办合同

甲方：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

乙方：长春文化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

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承办代理甲方之“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2025 吉林文化旅游周项目”活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承办“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2025 吉林文化旅游周项目”活动。

活动地点：匈牙利、西班牙，新加坡、马来西亚，越南、中国香港。

活动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月 31 日

二、乙方需提供如下服务：

1、活动场地及设备租赁；2、食宿、交通等接待费用；3、策划活动及邀约嘉宾；4、活动组织；5、媒体宣传。

三、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事宜：

- 1、各项活动场地的联系、租赁、布置等；
- 2、活动所用设备、器材、用品的购买、租赁及布置等；
- 3、境外交流推介活动策划、组织与实施；
- 4、文化贸易、经贸服务、特色文化展示、校际交流等方面展开交流合作；
- 5、赴境外活动设备物品的国际运输；
- 6、嘉宾邀请与观众组织；
- 7、代表团在活动期间的接待（交通、住宿、餐饮）安排；
- 8、参加人员安全保险、后勤服务、活动主持、翻译签证、宣传推广等事项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：

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承办的项目完成质量，如乙方承办的项目完成质量不符合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做出补充或修正。
- 2、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在活动筹备、联络及执行过程中的所有事项，确保乙方工作安排与进度。
- 3、甲方需按双方确定的时间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和具体要求。
- 4、甲方须依据本协议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承办费用。

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

1、乙方须按照协议内容按甲方的要求适时完成承办项目并确保质量。

2、乙方在活动筹备与执行过程中应符合甲方要求。

五、核算原则：

1. 此次活动费用：壹佰伍拾万伍仟元整（¥1505,000元），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%；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，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并按照省财政厅制定印发的相关标准组织开展相关活动。乙方指定收款账号：

户名：长春文化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长春金域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160448137178

六、未尽事宜、双方约定，如果对本协议执行出现争议，将首先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向长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。

七、合同生效：本协议自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地址：长春市朝阳区新发路577号

电话：0431-88904008

日期：2025年3月2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长春文化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地址：长春市解放大路810号

电话：0431-88988760

日期：2025年3月21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